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话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人数为10人,会议由召集人李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171号)核准,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44,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1,999,9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除承销费人民币4,176,981.13元(不含增值税)后,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江阴支行账号为81105011202035371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准备情况
1	5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0,974.78	5,800.00	江阴临港港 [2019] 178号
2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续建项目	17,767.85	15,800.00	浦云光伏 [2019] 301号
3	切初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6,813.19	13,000.00	浦云光伏 [2019] 301号
4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527.62	6,600.00	江阴临港港 [2020] 209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71,083.44	57,200.00	-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人民币22,531.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5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5,800.00	5,800.00	5,800.00
2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续建项目	15,800.00	-	-
3	切初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4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6,600.00	3,731.92	3,731.9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	-
合计		57,200.00	22,531.92	22,531.92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隔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及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171号)核准,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44,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1,999,9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除承销费人民币4,176,981.13元(不含增值税)后,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江阴支行账号为81105011202035371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准备情况
1	5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0,974.78	5,800.00	江阴临港港 [2019] 178号
2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续建项目	17,767.85	15,800.00	浦云光伏 [2019] 301号
3	切初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6,813.19	13,000.00	浦云光伏 [2019] 301号
4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527.62	6,600.00	江阴临港港 [2020] 209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71,083.44	57,200.00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隔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及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171号)核准,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44,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1,999,9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除承销费人民币4,176,981.13元(不含增值税)后,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江阴支行账号为81105011202035371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准备情况
1	5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0,974.78	5,800.00	江阴临港港 [2019] 178号
2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续建项目	17,767.85	15,800.00	浦云光伏 [2019] 301号
3	切初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6,813.19	13,000.00	浦云光伏 [2019] 301号
4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527.62	6,600.00	江阴临港港 [2020] 209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71,083.44	57,200.00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隔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及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171号)核准,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44,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1,999,9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除承销费人民币4,176,981.13元(不含增值税)后,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江阴支行账号为81105011202035371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准备情况
1	5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0,974.78	5,800.00	江阴临港港 [2019] 178号
2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续建项目	17,767.85	15,800.00	浦云光伏 [2019] 301号
3	切初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6,813.19	13,000.00	浦云光伏 [2019] 301号
4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527.62	6,600.00	江阴临港港 [2020] 209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71,083.44	57,200.00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隔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及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171号)核准,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44,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1,999,9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除承销费人民币4,176,981.13元(不含增值税)后,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江阴支行账号为81105011202035371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准备情况
1	5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0,974.78	5,800.00	江阴临港港 [2019] 178号
2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续建项目	17,767.85	15,800.00	浦云光伏 [2019] 301号
3	切初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6,813.19	13,000.00	浦云光伏 [2019] 301号
4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527.62	6,600.00	江阴临港港 [2020] 209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71,083.44	57,200.00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隔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及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171号)核准,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44,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1,999,9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除承销费人民币4,176,981.13元(不含增值税)后,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江阴支行账号为81105011202035371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准备情况
1	5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0,974.78	5,800.00	江阴临港港 [2019] 178号
2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续建项目	17,767.85	15,800.00	浦云光伏 [2019] 301号
3	切初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6,813.19	13,000.00	浦云光伏 [2019] 301号
4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527.62	6,600.00	江阴临港港 [2020] 209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71,083.44	57,200.00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隔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及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章程
2022年5月9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5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0171号),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量为17,044,100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预计将于6个月内解除限售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	587,500	0.47%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124,993,900	99.53%
股份总数	125,581,400	100.00%

因此,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章程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修订章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原章程条款: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
修改后条款: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
2.原章程条款: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后条款: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修订章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7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本次质押期间,胡霞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938,82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6.71%,占公司总股本的3.5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霞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振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霞”)持有公司股份3,366,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1%。本次质押期间,胡霞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质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47,02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6%。
三、质押股份期限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胡霞先生)办理了质押期限的通知,获悉胡霞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质押股份,并已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	是否冻结	是否平仓	是否补仓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胡霞	否	否	否	2022/09/22	2022/09/22	2022/09/22	2022/09/22	华西证券	33.05%	7.35%	补充流动资金
胡霞	否	否	否	2022/09/25	2022/09/25	2022/09/25	2022/09/25	华西证券	0.83%	0.18%	补充流动资金
胡霞	否	否	否	2022/09/14	2022/10/14	2022/10/14	2022/10/14	华西证券	2.77%	0.62%	补充流动资金
胡霞	否	否	否	2022/09/19	2022/10/19	2022/10/14	2022/10/14	华西证券	24.51%	5.45%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胡霞	3,169,7042	22.22%	1,938,826	1,938,826	61.17	13.59	0	补充流动资金
卜春华	100	0.7%	100	100	100%	0.70%	0	补充流动资金
胡惟伟	696,408	4.85%	408	408	58.61	2.86%	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966,714	27.81%	2,447,026	2,447,026	61.70	17.16	0	补充流动资金

三、质押股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霞先生自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7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5%。胡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等,质押期限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质押平仓风险,胡霞先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四、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质押股份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质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胡霞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霞、胡惟伟、卜春华女士、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质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47,02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6%。
六、本次质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胡霞先生)办理了质押期限的通知,获悉胡霞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质押股份,并已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霞先生自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7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5%。胡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等,质押期限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质押平仓风险,胡霞先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三、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质押股份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质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胡霞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霞、胡惟伟、卜春华女士、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质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47,02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6%。
五、本次质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胡霞先生)办理了质押期限的通知,获悉胡霞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质押股份,并已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